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和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制品公司”）的融资能力，支持2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决定为以上2家公司2009年度内申请贷款或贴现提供保证担保，金额共计7900万元人民币和500万元美金。

以上2家公司将适时向各银行在前述贷款计划金额范围内申请贷款，具体贷款金额不超过前述计划金额。公司拟为以上2家公司在上述金额内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或贴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与各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事项已由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公司现有董事9人表决，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8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本册、相册及其它纸制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

截止200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8,441,252.11元，净资产5,085,867.48元；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3,576,084.57元，营业利润3,740,612.56元，净利润3,455,605.54元。

2、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5日，系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主要从事外销办公纸

品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其他外销纸制产品。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81,539,061.78 元，净资产为 66,944,920.72 元；2008 年度实现营业务收入 413,677,595.68 元，营业利润 27,194,846.84 元，净利润 26,494,960.52 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视以上2家公司实际向各银行申请贷款或贴现合同为准。
- 3、担保金额：共计 7900 万元人民币和 500 万元美金。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公司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用途	担保方式
进出口公司	农行石研支行	USD500	信用证	广博股份保证
纸制品公司	中国银行海曙支行	3000	流动资金	广博股份保证
纸制品公司	光大银行鄞州支行	4900	流动资金	广博股份保证
合计	7900万人民币、500万美金			

注：1、上述项目贷款贷款期限和利率以日后签定的贷款合同为准；

2、广博股份保证是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贷款视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经营建设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贷款金额和担保金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或文件。

四、董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董事会认为以上2家公司2008年银行贷款或贴现计划均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家子公司为经营情况稳定，其经营行为完全受本公司控制，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以上2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廷富、郑志强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广博股份拟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7900万元人民币和500万元美金贷款（或贴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该事宜已经广博股份本次董事会全票表决通过，并将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广博股份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该事项将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度通知》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上述两家子公司均为广博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人对广博股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805.00万元，占公司200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8.35%。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1日